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8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983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839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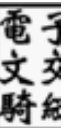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國中課綱推動與
課程發展計畫—課程領導人及教師專業學習工作坊實施計
畫」11月及12月場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0月21日師大教育字第
1091027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場域工作者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
領域素養課程之精神與內涵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
訊如下：

(一)教學引導力工作坊

- 1、時間：109年11月3日(星期二)及12月17日(星期四)上
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2、地點：教師聯合辦公室Teacher Space(地址：臺北市
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1)。
- 3、請欲參加之教師逕至線上表單報名(網址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A3K8x6ckcUm47cen7>)。

(二)形象學習實驗室工作坊

1、時間：109年11月2日(星期一)及1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地點：同上開地點。

3、請欲參加之教師逕至線上表單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PYZ4kuxv4Am1KgJ46>)。

三、請欲參加之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旨揭計畫支應交通費；餘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四、檢附本案教學引導力及形象學習實驗室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